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301-20150126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版 次：02 20150126 修

靜宜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品質，落實維護學生學習權、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，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人權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，教師應轉介本校諮商暨健康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。
- 第六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及會談內容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七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或族群、國籍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有歧視或不平等待遇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與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有爭議之學生給予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予以公正、合理處置。
-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規勸；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接受校規處分後，教師應協同學務人員、家長共同追蹤輔導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